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0〕6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0〕7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花都区花山镇平东村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644 公顷（园地 1.25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035 公顷，以上合计 1.667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667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0707012），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花都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印发